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801.5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9%。

（五）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

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2018年度出现首次亏损，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

七、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十、关于为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加快推动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的回购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史元春

王本忠

2020 年 4 月 27 日